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2

1996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南国食品城——荔浦县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在
视察荔浦期间，深入印铁制罐厂
了解生产情况。



中共荔浦县委书记 莫燕萍



荔浦县县长 钟显魁



今日荔浦县

荔浦县位于广西东北部，是桂、柳、梧三市的圆心，国道 321 和 323 线交汇于县城，是桂东北公路交通的枢纽。全县总面积 1758.62 平方公里，辖 10 镇 3 乡，总人口 36.2 万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荔浦县委、政府结合本县实际，以乡镇企业、高效农业、第三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努力创建“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大县”。“八五”期间，在经济建设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也取得显著成绩。

1993 年国民生产总值提前 7 年翻二番，跻身于广西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的行列，被评为全区文明先进县。从 1992 年起，连续 4 年荣获桂林地区各项经济指标综合评比第一名；1994 年至 1995 年被评为全国和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县及全区唯一的“双基”教育达标先进县；199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翻三番，其中农业总产值 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农民人均收入 2129 元，比上年增长 39.6%；工业总产值达 3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57%；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有 12 个乡镇超亿元，其中荔城镇 27.8 亿元，再次被评为“中国乡镇之星”；县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 27.92%，被评为桂林地区超亿元先进县。

【封面、封二、封底照片文字由荔浦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荔浦县华泰包装公司是广西科技型企业。该公司引进西德的高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的磁控溅射热反射墙幕玻璃，具有耐腐蚀、耐擦洗、透光好等优点，深受用户的欢迎。



桂林铝材厂是目前广西最大的铝材型材生产厂。图为铝材厂生产车间。



广

西

政

报

(月刊)

1996年第12期
(总第415期)

12月1日出版

国务院令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3)

国发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0号).....(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7)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32号).....(11)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12)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发[1996]34号).....(16)

国办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5号).....(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6号).....(20)

桂发文件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1996]25号).....(21)

厅发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发[1996]66号).....(23)

桂政发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1996]61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置归难侨农林场土地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68号).....(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批复的通知(桂政发[1996]72号).....(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代表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谅山、高平三省公安联合代表团会谈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6]74号).....(3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精神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75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许大辉同志广西模范乡村医生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6]81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评选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活动的通知(桂政发〔1996〕82号)……………(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桂林荔浦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列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通知(桂政发〔1996〕83号)……………(40)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举办时间地点的通知(桂政办〔1996〕93号)……………(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6〕96号)……………(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城市副食品基地恢复生产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6〕100号)……………(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桂政办〔1996〕105号)……………(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106号)……………(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东兴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11号)……………(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扶贫攻坚项目一次性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12号)……………(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14号)……………(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1996〕115号)……………(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23号)……………(53)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桂政干〔1996〕108~133号)……………(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56)

· 部门文件 ·

国家税务局、文化部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171号)……………(57)

· 政策咨询 ·

自养牲畜外运宰杀应征收屠宰税……………(54)

· 其他 ·

文件修改通知……………(59)

文件标题索引……………(45)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年9月)……………自治区统计局供稿(60)

(本期有删减)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何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纪任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现发布《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特殊标志的管理，推动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发展，保护特殊标志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第三条 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特殊标志，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图形组成的特殊标志，不予登记：

- (一) 有损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尊严或者形象的；
- (二) 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的；
- (三) 带有民族歧视性，不利于民族团结的；
- (四) 缺乏显著性，不便于识别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所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特殊标志所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并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特殊标志的登记

第六条 举办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者或者筹备者对其使用的名称、会徽、吉祥物等特殊标志，需要保护的，应当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申请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

第七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应当填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国务院批准举办该社会公益活动的文件；
- (二) 准许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条件及管理辦法；
- (三) 特殊标志图样 5 份，黑白墨稿 1 份。图样应当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 (四) 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附代理人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五)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文件齐备无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特殊标志有关事项、图样和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在

特殊标志登记簿上登记，发给特殊标志登记证书。

特殊标志经核准登记后，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二)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有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补正通知书，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补正；期满不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对驳回通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前款所列各类通知书，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送达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因故不能直接送交的，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或者邮寄之日起的 20 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条 特殊标志有效期为 4 年，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

特殊标志所有人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其有效期满的期间，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一) 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 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三) 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

(四)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被申请人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辩。

被申请人拒绝答辩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答辩期限的，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定，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

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特殊标志申请费、公告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性文化、体育、科学研究等活动的组织所使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等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 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 国发〔199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目标责任制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企业扭亏增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当前部分国有企业产销率下降，亏损额上升，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十分突出。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订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针对不同地区和部门的企业状况，制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年度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今年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为，消化各种增支减利因素，尽快遏制亏损额上升的势头，有条件的地区应将企业亏损额控制在 1995 年额度以内，力争有所减少。

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负责。原则上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地方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可根据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行政领导负责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研究制订必要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要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相结合；要与推广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经验相结合；要与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相结合；要与建立破产兼并机制相结合；要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

加强、整顿企业领导班子相结合。要防止出现政企不分、一个领导包一个厂和搞特殊政策的倾向。

二、确定考核范围和考核指标，定期公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现阶段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确定为：全部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指标确定为：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和指标，规范统计制度，并分别按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地方管辖的企业进行统计；要按季度、年度公布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情况。

为了全面掌握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统计等部门也要对亏损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亏损企业个数占全部企业个数的比重、亏损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平均人数的比重等指标进行统计，供领导决策参考，不对外公布。

三、建立考核制度，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要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完成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可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考核制度。要对完成考核指标或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给予表彰；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区、部门予以批评。

亏损企业应按照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工资总额同增利、减亏、扭亏指标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营性亏损企业除应停发奖金、相应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工资

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必要处置，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因企业领导班子严重失职、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企业亏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整顿或调整，并限期扭亏或减亏；有关主管部门对此类企业的领导班子问题久拖不决的，应追究该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扭亏有望的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安排上可根据财力适当增加一部分扭亏增盈资金；各级银行在贷款上要继续给予适当支

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上也要给予支持。

四、本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国有非工业企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统 计 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8月3日

国发〔199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2000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

本控制；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制订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源，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设市城市，特别是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 2000 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镇建设相

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

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入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正常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对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

依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我国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境内转移。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坚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国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验放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国内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须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射性固体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由国家环保局批准。

六、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开发利用。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恢复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治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逐步提高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限制氯氟化碳、哈龙、含铅汽油生产、进口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要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八、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对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要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要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努力采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加强基础环境科学和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64号），制订鼓励和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要提高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对生产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环境保护产品的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扶持，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形成规模。

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环境保护关系到全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保护环境实质上就是保护生产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大、中、小学要开展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应当及时报道和表彰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公开揭

露和批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

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国务院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8月12日 国发〔199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区域界线是国家实施有效行政管理必不可少的依据。全面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对于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勘界）是一项浩繁复杂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勘界工作，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将勘界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法勘界。

二、全面勘界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这次勘界是以行政区域管辖的现状为基础，依照有关规定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位置，即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通过勘界，在实地树立界桩，形成准确反映实际边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确定下来。

三、从1996年起，用5年时间完成省、县两级陆地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待陆地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另行组织。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省、

自治区、直辖市境内县（市）、自治县、旗、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陆海分界线以最新版的1: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上所绘的海岸线为标准。

四、勘界工作采取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方法。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毗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边界协议书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由两省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国务院审批；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勘界中确定边界线的要求：

（一）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按照有关文件、协议、地图予以核定。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是指：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以往粗略划分过但未落实的边界线，以有关文件、协议、地图为基础，协商确定边界线。

（二）在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经双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一致并签定协议的无争议的界线，应予认定。

(三)除(一)、(二)两种情况外的其他边界线，应当选择能够反映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状况的地图为基础确定边界线。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时，以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1980年国家测绘局、民政部《关于请标绘省、市、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通知》标绘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图为基础确定界线，其中双方标绘的边界线一致且与实际行政管辖相符的地段，以双方一致的画法为基础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的边界线虽不一致，但双方目前的实际管辖无争议的地段，根据实地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的边界线不一致，对于实际管辖的情况又有争议的地段，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解决争议并确定边界线。勘定县级区域界线参照的基础地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辖区情况确定。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原则上要与自然资源权属相一致。特殊情况必须分开的，在划定边界线的同时，要明确跨越边界线的自然资源权属。对骑线的地物、文物、自然保护区及不可分割的自然资源，在划分边界线的同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明确管理和使用的办法。

六、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分年度安排；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勘界经费属专项经费，各地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

七、全面勘界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全国勘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勘界工作协调机构，各有关部门和毗邻省区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八、自国务院决定全面勘界之日起，各地必须维持勘界前边界地区的现状，不得挑起新的边界争议。存在边界争议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借机制造矛盾、设置障碍、干扰勘界工作正常进行、挑起冲突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年8月22日

国发〔199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于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现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

基础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广大农村形成了多层次贸、工、农综合经营的格局。农村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要求既要有以工商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也要有主要为农户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还要有支持整个农业开发和农业技术进步、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形成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

目前，我国农村合作性、商业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相互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建立起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农村金融体制还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当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失去了合作性质，背离了主要为农民服务的发展方向；现行中国农业银行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的体制，与其自身改革为商业银行在诸多关系上难以理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机构设置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农村经济开发的能力较弱。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围绕“九五”计划和2010年农业发展远景目标，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进贸、工、农综合经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现有农村金融体制的自我完善，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保持农村金融整体上的稳定性。在改革中，要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是农村金融

体制改革的重点。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然后按合作制原则加以规范。为保证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在管理上的连续性，要首先充实加强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一）加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建设。

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县级联合组织，要按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组织和管理。

县联社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由农村信用社交纳会费，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另一类由农村信用社投资入股，除行使管理协调职能外，还可以从事调剂农村信用社资金余缺，组织清算等信贷业务。各县联社具体采取何种类型，要根据当地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情况，经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讨论决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县联社主任由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选举产生，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初审，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

县联社要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从基层信用社和中国农业银行选调业务骨干。

（二）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要指定一名副行长专门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行要根据监管任务需要内设职能机构，并从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调入业务骨干。中国人民银行要在机构设置、服务方向、利率管理、风险管理、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切实加强对外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

社。

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督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财产、资金关系等问题，应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原缴存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改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转存中国农业银行款，按平等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逐年消化。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业务往来，共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四）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农村信用社。

在基本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转向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制性质。要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对现有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民主管理、服务方向、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农村信用社主要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信用社职工入股组成。农村信用社要适当充实股本。农村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农村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农村信用社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县联社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查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农村信用社必须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方针，优先安排对农村种养业的贷款，对本社社员的贷款要占全部贷款金额的50%以上。农村信用社按规定交纳准备金，留足备付金，资金运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瞻前顾后、合理调剂。

（五）县以上不再专设农村信用社的经

营机构。建立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性组织问题，要待上述改革完成后另行制定办法。

（六）农村信用社改革政策性强、难度大，为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稳定、健康地发展，改革中要注意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国家要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防范风险的对策和具体措施。

三、办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农村合作银行

长期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主要实行自营以后，中国农业银行要适应新的变化，努力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作用，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中国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对中国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国家将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商业化经营的原则，适当调整县以下分支机构。

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与城市合作银行一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设立。成立农村合作银行最少要有5000万元实收资本金。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农村其他各类企业服务，其固定资产贷款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30%。

农村合作银行设在县及县级市，由所在县（市）财政、各类企业及居民个人依法投资入股组成，实行一级法人制度。农村信用社合并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后，原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作为农村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该县（市）内的城市信用社也要依据同样原则并入农村合作银行。不加入农村合作银行的农村信用社，要严格按新的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四、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加强农产品收购资金管理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适当增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基本实现业务自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设立营业部，在地（市）、县（市）设立分行、支行；地（市）、县（市）同在一地的，只设一个机构；业务量小的县（市）可不设分支机构，其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地方，人员从中国农业银行调入，不增加新的设备，不盖新的办公楼，要充分运用中国农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现有设施。

继续实行地方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财政补贴农产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企业不得挪用收购资金搞其他建设和经营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商品库存值和贷款挂钩的原则，切实改进和加强粮棉油政策性贷款管理。要创造条件运用商业票据进行收购资金的结算，保证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

五、逐步建立各类农业保险机构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农业比重较大的县建立农村保险合作社，主要经营种养业保险。

在发展农村合作保险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成立国家和地方农业保险公司，主要为农村保险合作社办理分保和再保险业务。国家农业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原有农业保险机构的基础上组建。

为避免农业保险机构因承保种养业保险造成亏损，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的扶持。

六、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试办以来，对于增加农业投入，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发挥了一

定的作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但是，目前相当一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以招股名义高息吸收存款，入股人不参加基金会管理，不承担亏损；基金会将筹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违反金融法规经营金融业务，隐藏着很大的风险。因此，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凡农村合作基金会实际上已经经营金融业务，存、贷款业务量比较大的，经整顿后可并入现有的农村信用社，也可另设农村信用社。不愿并入现有农村信用社或另设农村信用社的，必须立即停止以招股名义吸收存款，停止办理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农业部尽快制定《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债权债务关系，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理，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要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规划，有序进行。要注意防范和消除改革过程中暴露出的风险，保持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为此，在国务院、省、地、县四级设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协调机构，并相应设立办公室。

国务院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任组长，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

省、地、县三级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省、地、县人民政府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任副组长，省、地、县农口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分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行等单位各选派一名主管领导参加。办公室可参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办法设置。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

关系，要在充实县联社的业务管理力量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力量后，以省为单位统一宣布。今年下半年全国基本完成上述工作，然后着手进行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一、二个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开展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但必须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审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今年秋收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地（市）及部分县（市）做好业务经营机构的设立工作，切实改进收购资金管理，明年夏收前完成所有应设机构的增设工作。农业保险体制改革，今年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行。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今年下半年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部制定方案，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实施。在改革中，要加强组织纪律性，设立、合并、撤销金融机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直接涉及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很强，影响面广，对增加农产品生产和供应，提高农民的收入，以及抑制通货膨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使这项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金融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要顾全大局，在深化改革中不误农时地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国发〔199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创造条件，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以及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上述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提高到 3000 万美元以下；项目批准后，需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 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8日 国办发〔199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为适应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调动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对其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也不上交其他部门，全部留归售房单位使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是国有资产，各单位都要严格管理。

二、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

三、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额存入售房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售房收入专户”，其利息收入也要纳入专户，不得挪作他用。具体的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订。

四、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五、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截留或挪用。凡截留或挪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限期归还，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8日 国办发〔199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一、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成败，要进一步全面推进。

二、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及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职工个人住房基金，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离退休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不作财政预算资金，不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一）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抵押贷款；（二）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建设专项贷款；（三）单位购买、建造职工住房专项贷款。在满足支付需要和安排以上贷款后，可用于购买国家债券。

四、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住房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由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代表组成，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领导

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政策；审批住房公积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决算。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依法管理住房公积金的独立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受当地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的直接领导，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独立核算。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执行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决定的有关事项。管理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从沉淀在银行的资金所获利息中支出。

六、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受托银行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城市原则上委托一家银行办理。管理中心经当地人民政府授权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凡委托银行归集

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手续费率一般按当年住房公积金归集额的 0.5% 确定。贷款手续费率按不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 5% 确定。

七、受托银行负责：（一）为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户、委托贷款户和结算户；（二）协助管理中心督促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三）承办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根据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定的使用计划按期拨付资金，对不符合使用方向的，受托银行有权不予办理。

八、住房公积金实行低存低贷原则。

当年归集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本息暂按 3 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专户内的沉淀资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上年结转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加规定利差：单位住房贷款利率（按季结息），3 年以内加 1.8 个百分点，3 年以上至 5 年加 2.16 个百分点，附加还本宽限期的，每年宽限期另加 0.18 个百分点；无贷款抵押的，另加 0.99 个百分点。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按月或按季结息），5 年以内加 1.8 个百分点，5 年以上至 10 年加 2.34 个百分点，10 年以上至 15 年加 2.88 个百分点，15 年以上至 20 年加 3.42 个百分点。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随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

九、住房公积金的净收益由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建立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

严格审核、批准。

十、管理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的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和个人查询系统，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电算化、科学化。

十一、管理中心按季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统计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汇总后按季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十二、未经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批准，管理中心不得擅自动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不得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收益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十三、对宣告破产的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所欠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偿还。

十四、各市（县）财政部门行使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监督职能。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决算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管理中心要定期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管理中心进行审计。

十五、管理中心要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对帐制度，并定期公布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住房公积金，凡截留或挪用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限期归还，并按截留或挪用公款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10日 国办发〔199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汽车工业是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今后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国务院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已经明确，经济型轿车是汽车工业发展的重点，尤其是小排量微型轿车具有油耗低、停车占地少、价格便宜等特点，更适合当前购买力较低的市场需求。各类汽车（包括小轿车）都应允许面向国内市场，不应人为规定在某一地方只准某些型号汽车行驶，而不允许另一些型号汽车行驶。但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和城市自行制定政策，用行政办法，限制一些型号轿车（包括小排量微型轿车）的使用，特别是限制一些非本地生产轿车的使用，人为地造成了市场分割和地区保护，对轿车的生产和消费产生了误导，也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发展下去既不利于全局，也不利于局部。为了维护全国统一的汽车市场，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对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不得自行制定对车型使用进行限制以及对民用汽车的保有和使用实行总量控制的政策，已制定出台的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措施和对民用汽车保有及使用实行总量控制的规定要立即取消，并将执行情况

报国家计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

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经营者对经国家许可生产销售的营运车辆的选择。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和消费者的不同需要，确定出租汽车不同车型的合理比例，该比例方案要按照出租汽车现行管理体制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他城市要经省、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车辆的选择应符合机械部、公安部颁布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及建设部颁布的《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CJ/T3003—93）的要求。

三、各城市要抓紧制定城市交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城市路网、停车场、公共交通以及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要依法从严管理道路交通，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路网系统的通行能力。对确因城市路网压力过大，需对汽车的社会保有量和交通流量进行暂时控制的城市，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应将实施方案报公安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审批；地级市应报省公安部门会同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城市（包括建制镇）原则上不得出台任何对汽车保有和使用进行总量控制的方案。具体审批办法由公安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9月12日 桂发〔1996〕25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区的财政管理，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财税部门的财政管理目标责任，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财源建设的决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财政经济指标的量化考核，促使各级党委、政府和财税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依法理财治税，努力培植财源，加强财税管理，狠抓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益与质量，尽快实现我区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

二、目标要求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财源建设的决定》的要求，“九五”期间，即到2000年我区财源建设的奋斗目标是：全区财政收入力争达到270亿元，年均递增15.0%以上，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70亿元，年均递增16.0%以上。各级财政在保证工资发放的前提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消灭财政赤字。

三、考核对象

各级党委、政府和财税部门。

四、考核方式

财政目标管理责任的考核，实行逐级考核。

自治区考核各地、市（包括同级财税部门）；地、市考核各县（市）（包括同级财税部门）；县（市）考核各乡（镇）（包括同级财税部门）。

五、考核指标

自治区对各地、市（包括同级财税部门）财政工作的考核，重点考核四项指标：

- （一）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下同）增长幅度；
- （二）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三）确保当年工资发放和不挪用专款；
- （四）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六、考核办法

（一）财政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采取各项指标综合计分的办法进行。

（二）考核指标以自治区财政厅的决算数据为依据。

（三）年度终了后的30天内，各地、市（包括同级财税部门）必须将上一年度本地、市财政目标管理的工作总结以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四)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市的年度财政决算并参考上报的有关材料，提出对各地、市财政管理的考评意见，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奖惩。

七、综合计分批准

综合计分采取基本分与加、减分相结合的办法。各项考核指标基本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一) 财政收入增幅基本分为 45 分。当年财政收入增幅，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达到 14% (含 14%)，其他地市达到 16% (含 16%)，得基本分 45 分。以此为基准，当年财政收入增幅每高于或低于一个百分点分别相应加 2 分或减 2 分。若当年财政收入增幅低于基本分增幅要求且低于当地国内生产总值增幅的，本指标得分为零。

(二) 财政收支平衡基本分为 25 分。全地、市 (包括地、市本级及所辖县市) 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得基本分 25 分。若当年全地、市财政收支在总量上不平衡，则本指标得分为零。若当年全地、市财政收支在总量上实现了平衡，但所辖县 (市) 有赤字或地、市本级有赤字，则按赤字县 (市) 占所辖县 (市) (含地、市本级) 的比例，同比扣减本指标所得分数。

(三) 确保工资发放且不挪用专款基本分为 20 分。当年全地、市不欠发工资和不挪用专款的，得基本分 20 分。当年全地、市出现欠发工资的得零分。若当年全地、市不欠发工资，但存在挪用当年专款现象，则按当年挪用专款额占当年专款总额的比例扣分，每占一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分最多不超过本指标基本分。

(四)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基本分为 10 分。全地、市党政机关当年不出现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得基本分 10 分。出现违反财经纪律的，视情况相应减分。

上述四项指标加减计分后得分之和即

为各地、市综合考核的总得分。

八、奖惩办法

(一) 奖惩依据。根据各地、市完成考核指标综合计分所得总分的排名顺序，由高分到低分，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考核总得分前六名的地、市进行奖励，但获奖地、市考核总得分不低分 80 分，否则，即使总得分排名在前六名以内，也不奖励。对考核总得分在 60 分以下且排名在后三名的地、市给予惩罚。

(二) 奖惩措施。

1、对获奖的地、市给予相应的奖金和精神奖励。

2、对连续三年获奖的地、市另给予一次性嘉奖。

3、具体奖励标准根据每年的财政经济发展的情况确定。

以上奖金可用于对所属县 (市) 及本级在财税管理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奖励金额由各地、市确定。

4、惩罚措施。对综合考核总得分在 60 分以下且排名在后三名的地、市在全区通报批评。

九、考核工作的监督

(一) 财政目标管理责任的考核，必须全面、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获奖资格，在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 为使考核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各级财政目标责任的考核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负责自治区对地、市财政目标管理责任的考核。考核工作接受自治区人大及组织、人事、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十、各地、市对所属县 (市) 的财政目标管理责任的考核，可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本办法自 1996 年度起执行。

十二、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厅发〔1996〕66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我区一些地方、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没有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1〕65号）精神，擅自以各种名义举办名目繁多的对企业的评比或变相评比活动（包括对企业、企业经营者、企业产品进行的评比、评选、评价、评奖、评优、展评等活动），严重干扰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增加了企业负担。许多评比活动以谋取小团体或个人经济利益为目的，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影响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助长了沽名钓誉、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作出了规定。现根据《通知》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清理整顿正在举办或计划举办的对企业的各类评比活动。除按法律规定和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外，目前各地市、各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正在举办的对企业的各种评比活动一律立即停止，并认真搞好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原各评比活动主办单位需填写《对企业评比活动清理表》（详见附表一），于1996年8月20日前报自治区经贸委。对已

收取的费用要立即如数退还。新闻单位不得对上述评比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二、今后除按法律规定和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不得再举办全区性或行业性的对企业的各种评比活动。确有必要举办的评比活动，需填写《对企业评比活动申报表》（详见附表二），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严格审核同意，然后统一归口自治区经贸委从严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对企业以外其他全区性或行业性的各类评比活动，也要严格控制。确有必要举办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对增加地方政府负担、基层反映强烈的全区性或行业性评比活动要立即停办。

四、经批准举办的全区性或行业性的各类评比活动（包括对企业的各种评比活动），一律不得向企事业和基层单位及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

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过多过乱的评比活动的危害性及严格控制各类评比活动的必要性，要根据《通知》精神制订出相应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本地市、本部门的各类评比活动。

六、凡违反《通知》精神，继续举办、宣传未经批准的评比活动，上级党政机关要立即予以制止，并追究主办单位领导的责任。对继续以各类评比活动为名谋取私利的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未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方面举报。

七、对我区举办各类评比活动的清理整顿

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对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八、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要带头贯彻执行《通知》精神，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举办的各类评比活动立即进行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有关清理整顿和自查

自纠情况的书面材料于1996年8月20前报自治区经贸委。

附件：一、对企业评比活动清理表（略）
二、对企业评比活动申报表（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年7月2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桂政发〔1996〕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 （1996年—2000年）

为使我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特制定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

一、“九五”计划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总目标

——残疾人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残疾人普遍开展康复训练，同时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62470人（不含补碘人数和重性精神病人康复数）得到不同程

度的康复；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左右，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培训；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左右；

——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改善、能力增强；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努力减少残疾发生。

指导原则

为实现以上总目标，必须遵循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坚持“抓住重点、带

动全盘、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确立“融为一体、适应特性”的业务格局、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调动残疾人自身潜能等指导原则，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地工作，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二、“九五”计划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复

任务指标：

——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康复训练，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61780 名残疾人（未含重症精神病人康复数）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 45000 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 1590 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6915 例、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 800 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2065 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 2230 名、肢体残疾者系统训练 3180 名。

——开发供应 80 种、7 万件残疾人急需、简便、适用的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以利于残疾人生活自理、行动辅助、信息传送、功能训练、教学认知、生产劳动、休闲娱乐等，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增强能力。

主要措施：

1、完善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综合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康复训练员、家庭指导员队伍；实施国家编写的各类康复训练大纲、评估标准、训练手册，制作简便、经济的训练器具；筛查康复对象，摸清康复需求，拟定训练方案，安排场所，传授方法，进行巡回指导；帮助残疾人树立健康的心理，增强自我康复意识，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和家庭的作用，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实用有效地开展训练。

2、各地白内障复明中心和医院眼科对适合做手术的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在所有市的城区做到有一例做一例；卫生部门和残联重

点组织好县以下和广大农村的白内障手术复明工作。统一组织供应助视器，在所有市和有条件的县，以儿童少年中的低视力者为重点配用助视器并指导其进行视功能训练。

3、充实、完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多层次培养技术人员，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组织供应经济实用的助听、语训器具与测试设备；加强对家长的培训、函授和指导，广泛开展家庭训练；在城市普遍进行新生儿听力检测，逐步推广早期干预。

4、肢体残疾康复工作，应注意矫治手术、假肢和矫形器装配、功能训练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和系统服务。实施矫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在进行手术时，应考虑假肢或矫形器的装配以及功能训练，避免二次损伤，做好转介服务和指导；从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机构和人员要掌握必要的医学工程知识，开发供应急需、面广、经济、实用的器具并提供装配、使用和维修服务。

5、市和有条件的县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开设智残儿童学前班，普通幼教机构根据生源情况设置智残儿童班并与家庭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训练。

6、在精神病多发市、县，开展社会化、开放式、综合性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在 7 个市、县进行社会化、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工作试点；建立社会化的精神病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康复机构、基层社区组织、单位与家庭看护组、家庭病床之间分工协作和有机配合；采取开放式管理和药物治疗、心理疏导、工疗、娱疗等综合康复措施，使精神病患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关锁、参加劳动、正常生活，达到显好率 60% 以上、肇事率 0.5% 以下、社会参与率 50% 以上。

7、建立、完善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严格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服务，本着“急需先行、经济实用、水平适宜、受益面广”的原则，开发生产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并优惠提供给残疾人。

（二）教育与培训

任务指标：

——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0% 左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较大发展。

——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能够进入普通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习；试办高级中等特殊教育。

——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基本普及“中国手语”。

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各地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计划时，要制定措施有力、易于操作、分解到县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计划实施方案。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各级政府进行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时，必须考核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指标，未达标的不得宣布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6 年前已验收、但未达标的县，要限期补课、进行复查。

——普遍推行随班就读，乡（镇）设特教班，30 万以上人口、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设立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基本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格局。

——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

2、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为辅，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农

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本地区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调查摸底、规划安排、组织协调、转介服务、设点开班和统计汇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培训。

——各种普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都要积极招收残疾人并针对需要单独开班。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职业教育，开设职业初中、职业高中、中专并将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落实经费，积极扶持。

——完善已有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各地创造条件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

——农村依托社会化服务和各种技术培训活动，随班或单独设班，指导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

3、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和普通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根据需要开设残疾儿童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院开设学前班，与家庭相结合，开展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早期康复。

4、在残疾人中开展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5、编写“双拼盲文”识字课本，改印教材、读物，抓好分级培训。

（三）就业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福利企业，扶助残疾人个体开业、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 左右。

主要措施：

1、建立和健全自治区、地、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同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本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掌握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职业培训；组织按比例就业；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扶助个体、集体从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2、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制定按比例就业具体规定，采取切实措施普遍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动员工作，使社会理解、支持，各单位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

——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做好残疾人定向职业培训，建立试用制度，推荐适合的劳动者。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严格执行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

3、加强福利企业管理，清理假冒福利企业；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执行、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鼓励残疾人开办集体、私营企业及从事个体经营，在选择项目、核发执照、落实场地、筹集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5、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为农村残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服务，在技术培训、生产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帮助。

（四）减缩贫困

目前全区尚有 120 万残疾人未解决温饱，其中有城镇 64704 人未安排就业，农村 745458 人由于重度残疾处于特困状态。

任务指标：

——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扶持残疾人劳动就业，基本解决 120 万贫困残疾人温饱问题。

——采取专项补助办法，保障无劳力无依无靠的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

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总体要求，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和保障特困残疾人基本需求列入工作议程，加强领导，落实经费，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切实措施减缩贫困。

2、设立康复扶贫贷款，专项开展残疾人扶贫。

——贷款的设立：“八五”计划期间国家设立的康复扶贫贷款和自治区已安排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继续留用，“九五”计划期间国家和自治区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

——贷款的投放：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的分配方案，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制定，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自治区分行然后由我区下达给各地、市、县。自治区扶贫专项贷款的分配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发展银行同残联制定，由农业发展银行下达给各地、市、县。

——贷款的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的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持覆盖面广、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直接解决或带动残疾人脱贫的项目。贷款项目由广西农业发展银行会同自治区残联在地、县级残联申报的康复扶贫贷款项目计划中择优选定。

——贷款的匹配：使用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的地区，要安排相应资金配套使用。

——贷款的管理：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依据《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自治区下达专项贴息贷款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城镇实行专项补助，农村实行统筹扶助。

——已经实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要将特困残疾人生活保障纳入其中；暂未实行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视情况按月给特困残疾人一定补助。

——农村以“集体经济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筹集资金和实物，定期发给特困残疾人。

4、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单位和个人广泛开

展“帮、包、带、扶”活动，使残疾人得到帮助。

(五) 盲人按摩

任务目标：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50 名，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20 名，使盲人按摩人员达到 370 名。

——建立按摩指导服务网络，实施行业管理，多渠道、多层次地为盲人按摩人员提供从业岗位，形成规范的、具有特色的按摩医疗保健业。

主要措施：

1、实行规范化行业管理。制定盲人按摩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保健按摩人员及医疗按摩人员职业资格问题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网络；现有盲人按摩指导机构，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按摩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2、中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以实用性保健按摩为重点，多渠道、分层次地做好培训和培养工作。依据国家统一编写的按摩教学大纲、教材、培训讲义和保健按摩手册进行培训；从我区实际出发，积极培训按摩师资和医疗按摩骨干人员；依托盲校、按摩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

3、鼓励各地建立盲人按摩院所，扶持盲人按摩人员集体开业、个体从业，相关服务行业 and 单位、医疗机构的按摩科室在同等技术水平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六) 文化生活

任务目标：

——公共文化机构要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公共文化场所应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公共文化活动要广泛吸收残疾人参与。同时，为适应残疾人特点和特殊需要，要开辟专门活动场所，举办专项文化娱乐活动，出版特殊文化产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贯彻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组织残疾人普遍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并使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居于全国以至国际领先水平。

主要措施：

1、公共文化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服务。

——自治区辖市图书馆要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文化馆要提供特殊艺术辅导，各类文化场所都要为残疾人提供特别辅助和优惠。

——逐步推出配有字幕的影视作品。

——增加适合盲人、聋人、弱智人的读物。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和比赛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

2、开辟专门活动场所。在自治区及各地、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内设立残疾人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及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因地制宜开辟残疾人活动站，基层残疾人组织可借用场所定期举办活动。

3、活跃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性摄影、集邮、书画、棋类比赛等，普及自娱性社区文艺活动，活跃特教学校校园文化，培养特殊艺术人才，举办第三届全区残疾人艺术汇演，并参加全国汇演，发展业余建制、专业管理的残疾人艺术团（队），愉悦身心，展示才华，增进理解和交流。

4、普及群众体育，提高竞技水平。

——完善地方各级、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加强管理，分类指导。

——基层残疾人组织和家庭应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掌握方便、适用的健身方法，积极参与社区体育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切实抓好特教学校的体育活动（课），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能测试。

——各体育场（馆）应优惠或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建立业余建制、相对稳定、适时更新的骨干运动员队伍，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集中力量、发挥优势、抓好重点项目，提高竞技水平，举办第四次全区残运会，争取在第五届全

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并为国家参加第七届远南运动会和第十、第十一届残疾人奥运会输送更多优秀运动员，为国争光。

（七）社会环境

任务目标：

弘扬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主要措施：

1、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培育良好的舆论环境。

2、在广西电视台开办配有手语的专栏节目，全区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普遍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

3、深入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突出主题、形成规模，使之既深入人心、又给残疾人以切实帮助；继续组织好“红领巾助残”活动、“青年志愿者助残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

4、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组织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广西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5、将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纳入基本建设审批内容，制定相应规定；广泛宣传、逐步推广无障碍设施。

（八）法制建设

任务目标：

——形成比较完备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加大执法力度。

——依托城乡法律服务网络，以委托或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主要措施：

1、自治区制定《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的实施办法；各市、县、乡（镇）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智力

残疾高发区依据《母婴保健法》普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时要与残疾人保障法相衔接，注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年—2000年）中，继续加强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各单位和全体公民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办事；残疾人要自觉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执法检查。

3、城乡法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并给予特别辅助；各市、县要指定或委托一处律师事务所，集中为残疾人服务。法律援助机构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援助对象。表彰对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4、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组织，增进法律工作者对残疾人的了解和帮助。

（九）残疾人组织建设

任务目标：

——加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责。

——团结、激励残疾人奋发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主要措施：

1、按照“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做好各地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性质、职能、调整管理关系和规格，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活力与效能。

2、各级残联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广泛开展“建家做友”活动；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作用；大力培养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残联领导岗位，逐步增加残疾人在残联工作人员和领导班子中的比重。

3、加强残联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和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在实践中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掌握社会化工作方法、具有“团结、实干、开拓、高效”工作作风、具备一专多能才干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表彰优秀残疾人工作者。

4、准确掌握残疾人状况，核发全国统一的《残疾人证》。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服务能力。加快自治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效益。市、县因地制宜地建设适应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文化活动需要的服务设施。

6、广泛开展“自强”活动，表彰“自强模范”。引导和带领广大残疾人树立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热爱生活，热爱祖国，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十) 残疾预防

任务目标：

1、健全由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的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预防工作体系，逐步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预防机制。

2、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根据工作基础和条件，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到2000年基本实现：

——控制遗传因素致残，加强孕产期保障，使先天性残疾发生率降低1/3。

——计划免疫覆盖率达90%，消灭脊髓灰质炎，明显降低营养不良性疾病和脑血管疾病致残。

——加强耳毒药物管理，使药物致聋发生率降低1/3。

——控制环境缺碘危害，消除碘缺乏病及碘缺乏致残。

——减少工伤、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致残。

主要措施：

1、健全工作体系，加强综合协调。

各有关部门和团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渠道、

机构网络、专业力量的作用，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2、摸清情况，制定工作纲要。

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定广西实施《全国残疾预防工作纲要》方案，确定工作原则、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落实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3、完善法规，认真执法。

优生优育、母婴保健、医疗卫生、药品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已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法规，要适时充实预防残疾的内容；对与预防残疾关系密切的重要法律法规，建议制定实施细则和地方实施办法，保证切实执行。

4、普及预防知识，增强预防意识。

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预防科普读物、宣传画、音像制品等，广播、电视、报刊开设专栏和专题，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的预防意识。特别注意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

5、认真实施重点预防工程。

——减少遗传性残疾和先天性缺陷。认真执行《婚姻法》、《母婴保健法》，禁止近亲结婚，进行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做好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缺陷筛查。

——控制传染病、严重营养不良及脑血管疾病致残。加强计划免疫，大量减少破伤风、麻疹、流脑、结核、白喉、乙肝等传染病，消灭脊髓灰质炎；加强脑血管疾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开展偏瘫患者的早期康复训练。

——降低药物致聋发生率。加强对耳毒药物的审批和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

——减少缺碘致残发生率。全区所有食用盐加碘；缺碘地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用碘油丸，补碘率达95%以上。

——严格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控制、减少意外事故致残。

对以上重点预防残疾工程，有关部门要逐一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此外，“九五”计划期间，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和科技工作，探索残疾人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和社会救济办法。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宣传，展示我国人权保障的成就。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

为保证本纲要的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制

定配套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筹集资金、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且要提供条件予以保证。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是我国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发展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置 归难侨农林场土地问题的通知

1996年8月15日 桂政发〔1996〕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后我区根据国家的侨务政策，集中在44个农林场安置了94000多名被驱赶回国的归、难侨。多年来，归、难侨在农林场积极发展生产，自食其力，为广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做出了贡献。然而，对这些安置归、难侨的农林场的土地管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其土地至今尚未颁发使用证，部分土地未发山界林权证，一些土地因权属未清而发生纠纷，有的土地长期被占。历年来被当地群众侵占的土地581000亩，占经营土地面积的11.3%，虽经过多方协调努力，至1995年底，88000亩被占土地已退还给安置单位，占应退面积的15.2%，但目前尚有492560亩土地被占，占经营面积的9.5%。由于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妥善解决，使部分安置单位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场群关系日趋紧张，甚至发生当地群众抢种农林场土地，毁坏作物，哄抢归、难侨

的财产，滥伐山林等违法行为，直接影响农林场经济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影响归、难侨的生产及生活的正常进行，并带来了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安置归、难侨农林场的土地是国有土地的一部分，是安置归、难侨生产、生活的基础。为了维护农林场土地的完整，维护归、难侨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我区的社会安定和对外形象，现就解决安置归难侨农林场土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农林场土地发证工作。土地使用证和山界林权证是维护农林场土地完整的法律依据，有关地、市、县人民政府和部门要把它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山界林权证尚未发放的地方，应抓紧发放。土地使用证的发放，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商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和自治区农垦局选择一至二个农场作试点，并会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试点工作组实施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行。发证工作可以分期分批进

行，权属已清的先发证，权属未清仍有争议的抓紧调查处理，力争在今明两年内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发放工作。发证所需的费用，由地方财政安排一点，农林场支持一点，对经济特别困难的企业要适当给予照顾。

二、对目前存在着权属纠纷的农林场土地，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在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维护国有土地完整的前提下，按照“三个有利”的原则及时处理，妥善解决，争取 1996 年调结率达 80%，1997 年全面完成。政府已作出裁决的案件，要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执行，不能久拖不办。同时要防止新的纠纷案件的发生。

三、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和《森林法》、《土地法》的宣传工作，教育农林场周边群众自觉维护归、难侨的合法权益，搞好场群关系。凡是领取了山界林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山林土地均受法律保护，凡侵占已领取了山界林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山林、土地行为是侵权行为，不得作为山林、土地纠纷处理。要把处理侵占安置归难侨农林场土地和哄抢作物等扰乱农林场正常生产、生活的事件作为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列入当地人民政府综合治理考核内容。一旦出现这类现象，公安部门要及时侦破，严厉打击，确保归、难侨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 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 批复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1 日 桂政发〔1996〕72 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国函〔1996〕50 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 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1996〕5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把广西北海市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序列的请示》（桂政报〔1995〕130 号）和农业部

《关于拟同意将北海市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序列的请示》（农发〔1996〕2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

验区，试验的主题为：异地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话试验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试验方案，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农业部要加强协调和

指导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广试验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安代表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 谅山、高平三省公安联合代表团 会谈纪要的通知

1996年8月26日 桂政发〔1996〕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外交部、公安部批准，我区公安厅邀请越南广宁、谅山、高平三省公安联合代表团于1996年7月16—21日访问我区，与我区公安代表团就相互配合、共同维护边境治安秩序等问题举行会谈。通过会谈，在制止、处理双方公民非法越境、相互配合打击边境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刑事犯罪，以及共同维护中越国际铁路联运列车的安全等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会谈纪要》。该《会谈纪要》的签署，是中越双方地方政府贯彻落实两国政府于1991年11月7日签订的《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的具体措施，对于维护我区中越边境地区的稳定与安宁，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的发展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今后，凡非法进入我边境的越方公民一律按该《会谈纪要》的规定，通过正式口岸遣送越方；我方各有关部门也要依约接收越方遣送的我方非法越境人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会谈纪要》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安代表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谅山、 广宁、高平三省公安联合代表团会谈纪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邀请，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省公安厅

厅长阮文美为团长的越南谅山、广宁、高平三省
公安联合代表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党委书记郭永运为团长的公安代表团（以下简称双方）就相互配合，共同维护边境治安秩序问题，于1996年7月17日至18日在中国广西南宁市举行了会谈（双方代表团名单附后）会谈是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就以下问题取得了一致认识，现纪要如下；

双方认为，随着中越两国关系的发展，双方公安部门之间的传统友谊得到进一步增强，这几年来，广西公安机关与广宁、谅山、高平公安机关边境治安代表团分别多次进行了互访会谈，就双方边民过境管理问题、在边境治安管理工作、共同打击罪犯中的互相配合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制度等达成共识，签订了会谈纪要，密切了相互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双方公安机关在贯彻执行中越两国政府1991年11月7日《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和区、省政府、公安机关的会谈纪要中做了许多积极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双方认为，当前中越边境治安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双方公民非法越境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跨国贩卖武器、毒品、假币（假美元、人民币、越币）、爆炸物品等犯罪活动比较突出，需要双方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加强边境治安管理工作，紧密配合，共同解决好如下复杂问题。维护双方边境的社会稳定、安宁与繁荣。

一、关于制止、处理双方公民非法越境问题

（一）中国广西与越南谅山、广宁、高平三省之间有着漫长的边界线，且边境地区地形复杂，通道多，加上双方边境流动人口增多，存在非法越境是难免的。对于这一问题，应引起双方公安机关的重视，进一步加强边境管理，加强对公民进行遵守出入境法规的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制止非法越境行为。如发现非法越境，双方应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和两国政府临时协定的原则，共同协商处理。

（二）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公民非法入境时，应要求返回，对不听劝阻的应予以收

留遣送给对方。

（三）双方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对待非法入境人员，不打骂、不体罚，并给予必要的基本的生活帮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人身安全。

（四）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遣送要求时，要同时提供被遣送人员的名册，名册的内容包括相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现住址、职业等内容。用中越文字书写。另一方接到一方的遣送通报后，要做好接收准备工作，不得拒收。一方遣送在15人以下的，交接工作从接到遣送通报次日起，第三天进行；一次遣送在16人以上30人以下的，第四天进行；一次遣送超过30人的由遣送方和接收方商定。

（五）对非法越境人员的遣返和接收工作。由中越双方口岸的边防检查站、工作站、边防公安屯负责交接。

（六）遣返、接收手续应从简。交接时双方代表在遣送方口岸按名册逐人点名交接，在交接工作完毕后，双方代表在交接名册上签名。

（七）第三国和无国籍人员不在遣送之列。如接收方发现被遣送人员中有第三国或无国籍公民，应拒接或应在接收后两天内向遣送方通报，并立即送还，遣送方不能拒收。

（八）遣送和交接工作属正常边境事务，口岸边防检查站、工作站、公安屯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也不向被遣送人员收取费用。

二、关于互相配合打击边境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刑事犯罪问题

（一）中越边境双方公安机关要加强同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等犯罪活动作斗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流入对方境内，避免造成危害。

（二）在打击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斗争中，双方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一方公安机关获悉涉及对方的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刑事犯罪线索时，应及时将有关线索情况通报对方，接到通报

的一方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情况通报给提供情况的另一方公安机关。涉及双方边境地区的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案件，需要共同采取破案和逮捕行动的，行动的时间、方案由双方商定，共同实施。

(三)一方的贩卖武器、毒品、假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逃入对方境内需要协助逮捕时，应提供罪犯的身份、体貌特征、匿藏地点等情况，并尽可能提供照片，未经对方同意，不越境追捕。一方捕获另一方的犯罪分子，原则上移交对方处理，罪犯如犯有贩卖武器、毒品、爆炸物品、制造贩运假币行为的，由捕获的一方依照本国法律处理，处理时，要及时将情况通报另一方，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时，对方应该配合搜集提供。情况特殊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公安机关对涉及对方有关制造、贩运贩卖假币罪犯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贩卖渠道、假币式样通报对方。

三、关于相互配合共同维护中越国际铁

路联运列车的安全问题

(一)双方认为，中越铁路开通后，给两国人民来往、发展经济带来很多好处，运行于中越两国列车上的治安秩序是好的。为了预防和处理中越联运中国凭祥至越南同登铁路沿线及列车上的治安问题，由双方铁路公安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采取措施，共同维护治安秩序。

(二)在双方铁路口岸(中国凭祥、越南同登)建立热线电话，及时通报发生的涉及对方的治安问题。

本纪要于1996年7月18日在中国广西南宁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越文书就，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安代表团 团长：郭泳运(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谅山、广宁、高平 三省公安联合代表团 团长：阮文美(签字)
---	--

(双方代表团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我区贯彻落实 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精神建立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29日 桂政发〔1996〕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统计局、劳动厅《关于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精神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一起转发到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这两个文件精神，积极行动起来，建立企业扭亏增盈责任制，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精神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积极开展“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在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多的局面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为了进一步做好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尽快扭转企业效益下降的局面，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0号）和今年8月20日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区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订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今年我区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总目标是：消化各种增支减利因素，尽快遏制亏损额上升的势头，年末要将企业亏损额控制在1996年6月末的额度以内，各地市和区直主管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把这个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以保证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实现。

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全区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区直属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地、市、县管辖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分别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

各地、各部门都要结合自己的实际，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搞活企业，扭亏增盈的法规、政策，当前特别要抓紧做好《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71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6号）的贯彻落实，以推动全区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要把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和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结合起来；要广泛深入开展学习邯钢经验，围绕成本这个中心环节，加强财务、资金、质量等各项管理工作；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快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大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要继续做好限产压库、促销工作，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加强应收帐款的清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建立企业的破产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实行兼并或依法破产；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企业领导班子的建设，把它列入议事日程。要注意选拔那些无私奉献、艰苦奋斗、有开拓进取精神的人到企业领导班子中来。因企业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失职，管理混乱等造成企业亏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其进行整顿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扭亏或减亏。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的领导班子问题久拖不决的，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确定考核范围和考核指标，定期公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3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是：全区独立核算的国有工业企业（含国家控股的股份企业）。考核的指标是：全区独

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例都要控制在 1996 年 6 月末的额度以内。地市的要求是：桂林市和有条件的地市要控制在 1995 年底的额度内；其余地市和区直企业要控制在 1996 年 6 月底的额度内。

各级统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和指标，规范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并分别按自治区直属企业和地、市、县属企业进行统计。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按季度、年度公布全区亏损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的比重情况。为了全面掌握企业扭亏增盈情况，各级统计部门还要对亏损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亏损企业个数占全部企业个数的比重、亏损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平均人数的比重等指标进行统计，供领导决策参考，不对外公布。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的监测，定期提供数据和分析报告，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有关统计信息，制定调控措施提供准确的服务。

三、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各地、市、县和区直主管部门都要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完成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县和区直主管部门扭亏增盈工作情况每半年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对完成考核指标或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市和区直主管部门，自治区给予表彰，同时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予以批评。各地、市和区直主管部门也应对所属各县及企业制订相应的具体考核和奖惩办法。

企业要按照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工资总额同增利、减亏、扭亏指标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停发奖金，除相应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它责任

人的工资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必要处理，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

四、为企业扭亏增盈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任务艰巨，需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尽力帮助企业解决诸如历史包袱、人员分流、企业办社会的负担、生产必需资金等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部分扭亏增盈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扭亏有望的企业；已建立扭亏基金的地、市，要进一步管好用好基金，提高使用效果；各级银行对有生产能力、产品有销路、有盈利、能收回贷款的亏损企业，在贷款上继续给予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技改、新产品开发上也要给予支持。要清理各种不规范的收费，像减轻农民负担那样，抓好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动全区扭亏增盈工作的开展，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扭亏增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全区扭亏增盈工作情况，及时研究扭亏增盈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我区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扎实开展。同时各地、市也应建立相应的制度。

五、本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国有非工业企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许大辉同志 广西模范乡村医生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6年9月11日 桂政发〔1996〕81号

许大辉同志是大新县榄圩乡武姜村委会一个普通的壮族医生。1964年从县卫生学校学成回乡后，历任大队卫生员、赤脚医生、村委会医生。1996年1月5日，在全国第三次第二轮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中，许大辉同志为使一名外出儿童及时服上小儿麻痹症糖丸，实现本村儿童服药率达100%的目标，在自身患病的情况下，给该儿童送免疫糖丸，在归途中，因劳累过度，以身殉职，终年56岁。

许大辉同志生活在条件艰苦的大石山区，十分热爱农村医疗保健工作，始终把救死扶伤、解除患者疾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他廉洁行医，对病人高度负责，积极为群众防病治病，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30多年来，他翻山越岭，走村串户，长年辗转在全村10个自然屯，为村民防病治病，使一般常见的内科、儿科、妇产科、外伤等患者能得到及时治疗、康复。他处处为群众着想，从不多收、滥收医疗费，尽可能减轻病人的经济负担；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病人，他多次慷慨解囊，把自己节衣缩食攒下来的钱资助病人或垫借医疗费，而自己却过着俭朴清贫的生

活。30多年来，许大辉同志从病魔手里挽救了一个又一个生命，一次又一次地亲手将新的生命带到人间。对计划免疫工作，他更是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各项任务，他所负责的武姜村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和登记上卡率一直保持在全县村级计划免疫工作的先进行列。为了实现李鹏总理1991年代表我国政府向联合国承诺的中国在1995年消灭脊髓灰质炎的诺言，他尽职尽责要让全村的儿童100%服上疫苗，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许大辉同志是一名普通的乡村医生，但他的事迹感人至深，在壮乡广为传颂，他是我区乡村医生的杰出代表，是医药卫生工作者的学习楷模。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许大辉同志“广西模范乡村医生”荣誉称号。希望全区各条战线职工学习许大辉同志忠于职守，对工作一丝不苟、极端负责的敬业精神，学习他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不为名、不为利，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奉献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推进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 知识窗 ·

“承”与“诺”

承诺其实是“承”加“诺”两重意思的复合词，有承担（亦即践酬）所曾许下的愿（包括宣言、计划、保证之类），但又决不是口头的唯唯诺诺。否则就像鲁迅所识破的那样，你如其许诺我一个未来的黄金世界，不如现在就请我吃一碗云吞面——大额的空头支票不如眼前的疗饥小吃。为政之道，轻诺必寡信，失信则失民。我们古国的传统处世观，从来认为信义为立业之本，为政者所服膺的政治道法和道德政治，姑且可缩称“政德”和“德政”吧，其核心都在于童叟无欺的诚信，言必行，行必果地承践所诺。最高纲领的“黄金世界”，即使尚未铸成，但的确在认真地着手铸，同样算是守了信，承了诺；最低纲领的“云吞面”，却因“善小而不为”，同样是失信或违诺。

（摘自《杂文报》，陈泽群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评选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 活动的通知

1996年9月11日 桂政发〔1996〕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促进我区“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加速企业科技进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评选“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凡在广西境内的各类企业，企业产权明晰，守法经营，并已进行工商管理注册登记，符合评选优秀科技型企业基本条件的，均可推荐参加评选“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

二、评选优秀科技型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意识。建立健全的企业技术管理制度；企业领导重视科技进步；企业有技术开发机构，并取得较好效益；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企业年度科技计划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二）企业拥有的科技人员数和科技投入要达到自治区制定的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三）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区内同行业先进。

（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推荐和评选办法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填写“广西

优秀科技型企业申报推荐表”（附件）一式二份，并按下列程序报自治区科委：

1、自治区属企业报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中央驻桂企业报所在地、市科委审核推荐。

3、地、市所属企业由地、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地、市科委推荐。

4、其他企业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县（市）科委审核后报经地、市科委推荐。

（二）推荐截止时间为当年11月10日，各地、市及自治区主管部门要在此之前将推荐表送至自治区科委。

（三）自治区科委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评选标准，对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于12月1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评选“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同时对前届评上的企业进行复核。对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称号。

四、表彰和奖励

通过评选合格的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次年的科技活动周上进行表彰，颁发“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证书和授予牌匾，并在报刊、广播、电视上公布“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名单，作典型报导宣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桂林荔浦 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列为自治区级 旅游度假区的通知

1996年9月10日 桂政发〔1996〕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桂林荔浦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具有明显的旅游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该区与桂林、阳朔风景带相连，景点集中，景包独特，交通便捷，近年来旅游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旅游经营管理已有一定基础，开展旅游度假的潜力很大，在大桂林旅游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为使该区进一步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快开发建设步伐，促进大桂林旅游区的建

设，经研究审定，将桂林荔浦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列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桂林荔浦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的总体规划业经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今后该度假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要认真按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管理工作请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办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104号）的规定执行。望区直各有关部门对桂林荔浦丰鱼岩田园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 明确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举办时间地点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桂政办〔1996〕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原定于1997年在玉林地区举行，由玉林地区行署委托原县级贵港市负责承办。鉴于贵港市已经国务院批准于1995年12月升格为

地级市，为理顺关系，同时也为了我区做好参加1999年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准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举办的时间、地点重新明确为1998年在贵港市举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办公室 关于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管理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桂政办〔1996〕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员国。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格履行《公约》各项条款和决议是我们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自治区水产局和地、市、县水产局是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林业厅和各级林业局是植物和陆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今后凡我区进出口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均需向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各自转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方可进出口。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进出口活体野生动植物的，有关部门查扣、没收后，必须移交当地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请示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未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处理所查扣和没收的进出口活体动植物。对擅自处理的单位及当事人，将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广西保护野生动植物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关于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员国。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活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根据《公约》第八条以及第9届《公约》成员国大会通过的9.10号、9.11号决议和《活体野生动植物装

运准备及运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濒办字〔1995〕270号文印发）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进出口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均需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及其授权的办事处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

书,凭证明书办理报关、报检等进出口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装运。

二、对于无证、走私等违反《公约》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出口的活体野生动植物,请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随时通知当地省级陆生(林业)或水生(农业)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省级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没收或扣押的活体野生动植物,应按照以下情况办理:

(一)立即就近安排饲养、培植在我办指定的临时或长期收容单位(见附件),并请动植物检疫部门配合做好检疫、疾病防治、植保等工作。

(二)省级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收没收或扣押动植物后,立即向我办报告没收部门、原因、种类、数量、健康状况、收容单位等有关情况,并根据《公约》决议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咨询你省指定的有关专家,视没收物种的具体情况,提出返还、放

生、处死、销毁、分配、出售或转让等初步处理意见,报我办批准后执行。对出售、转让所获得的收入,应当用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事业。

(三)对于安排收容饲养或培植的公约附录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个体及其繁殖的后代,各收容单位必须实行谱系簿管理制度,每年年终向我办报告一次。

四、省级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进出口、边境贸易、走私活动中没收或扣押的活体野生动植物及其指定收容单位的管理,重视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对违章进出口或走私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单位或个人,除海关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我办将视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进出口活体野生动植物的资格。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附件:活体野生动植物指定收容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活体野生动植物指定收容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所在省市	收容种类	性质
合肥市野生动物园	安徽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安徽省扬子鳄繁殖研究中心	安徽	两栖类和爬行类	长期
安徽省皖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安徽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北京动物园	北京	各种野生动物	临时
北京濒危动物驯养繁殖中心	北京	各类野生动物	长期
北京市水产研究所	北京	水生野生动物	长期
北京水产技术推广站密云示范基地	北京	水生野生动物	临时
福州市动物园	福建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福建师范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福建	海龟所有种、水獭所有种等	临时
福建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福建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漳浦县野生动物收容站	福建	陆生野生动物	临时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福建	水生动物	长期
兰州市动物园	甘肃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甘肃省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局	甘肃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林业部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研究中心	甘肃	有蹄类、灵长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广州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东	大鲵、金钱龟、山瑞、鳖等	临时
华南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东	水生动物	长期
广东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东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广西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西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崇左县珍贵动物保护站养殖场	广西	陆生野生动物	临时
广西平南县外贸野生动物养殖场	广西	陆生野生动物	临时
凭祥林业开发野生动物收容养殖点	广西	陆生野生动物	临时
广西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西	水生野生动物	长期
钦州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试验场	广西	水生野生动物	临时
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	贵州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贵州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贵州	水生动物	长期
贵州省水生野生动物繁殖保护中心	贵州	水生野生动物	临时
海南东山湖野生动物园	海南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海口市野生动物饲养场	海南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海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	海南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郑州动物园	河南	各类野生动物	临时
河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	河南	陆生野生动物	长期
河南信阳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河南	陆生野生动物	临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城市副食品基地恢复生产问题的通知

1996年8月2日 桂政办〔1996〕100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今年7月上、中旬，我区部分市、县遭受特大洪水袭击，一些市的蔬菜、养殖副食品基地被洪水冲毁，部分蔬菜、豆制品加工厂和饲料厂生产设备、原料、产成品被淹，损失惨重。为了使城市副食品基地和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市在安排救灾资金时，要重点安排副食品生产基地和饲料加工企业恢复生产急需的资金。

二、各市在安排救灾化肥时，要安排部分给受灾的蔬菜基地恢复生产。

三、自治区决定从自治区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拿出一定资金扶持灾区副食品生产，各市也要从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拿出一定资金用

于生产自救。

四、各市有关副食品生产、销售和饲料加工的企业，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专业户进行生产自救，增加生产，特别是生猪、蔬菜生产。对被水毁的畜禽栏舍、鱼塘和蔬菜

基地等基础设施要组织力量尽快修复。同时，要组织畜、禽、鱼种苗、菜种、肥料和农药等下乡，做好灾后的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尽快恢复副食品生产，以保证城市副食品供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全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1996年8月16日 桂政办〔1996〕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5年，根据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建计字〔1995〕30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70号）精神，我区88个城镇开展了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把建国以来首次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为这次普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通过普查，摸清了我区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底数，为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制订和完善城市建设的政策，实施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了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普查工作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为了表彰在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经与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同意，评出南宁地区、柳州市、横县等8个地区、市、县分别为“自治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地区、先进城市、先进县”；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等32个单位为“自治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单位”；姚鸿业等

228位同志为“自治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个人”（名单附后）。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市、县、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继续抓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统计信息基础工作，为我区的城市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全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地区、市、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地区、市、县（8个）

南宁地区 南宁市 柳州市 横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容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二、先进单位（32个）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柳州铁路局
柳州市园林局	桂林市园林局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	北海市园林管理处
钦州市园林管理所	河池市环卫管理处
玉林市市政工程处	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百色市园林管理所	桂平市自来水公司
凭祥市自来水厂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北海市普查办	梧州市普查办

钦州市普查办 贵港市普查办
 玉林市普查办 河池地区普查办
 南宁地区普查办 横县普查办
 宾阳县普查办 融水苗族自治县普查办
 恭城瑶族自治县普查办 兴安县普查办
 平南县普查办 贺县普查办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普查办 大化瑶族自治县普查办
 隆林各族自治县普查办 南宁铁路分局普查办

三、先进个人（228名）

姚鸿业 梁祥胜 崔业德 冯汉军 刘沛颐
 覃章会 陆翔 梁一宁 覃庆德 陈小青
 陈瑞贤 张诗云 陈玲 曾庆光 王继熙
 蒙德荣 班运铜 陈炜 雷慧芳 韦斌
 曾鸣 张南清 徐敏 梁家强 蒙臻
 崔垠 董剑红 周阳春 黄玉燕 余洪昌
 刘远枝 黄家仁 张柳霞 英志宁 董向荣
 莫晓宁 戴爱兰 许远平 谢金城 李健清
 陈合 陶峰 欧祖辉 陈元彪 李建生
 贾秀云 林鸿楷 黄榜钦 蒋培伦 黄曼玲
 梁日树 廖亨仪 谭庆华 陆卫坚 张健
 王玉坤 申凤英 胡庆渝 古鼎铅 李晓肃
 阙少松 潘文新 周冬寿 黄慧强 韦伸托
 盘晓明 黎木莲 孔庆南 范秀兰 江珍珠
 茹汉超 招建廷 杨文浩 曾宪光 梁炳生

余励曼 梁伯应 班善信 谢进铭 蔡庆伟
 谢文 李亚 李勇 彭彩霞 陈祖云
 黄刚 谭杨 蒋远祥 杨青 韩朝明
 何旭强 龙光明 刘权 沈小军 王廷彬
 湛红 李春海 黄兆秀 吴小燕 苏东
 彭瑞英 吕美容 杨秀和 谭平 劳明朗
 王义 唐汉光 黄秋晴 邱国鹏 赵建平
 陆炳龙 吕荫成 丁静云 关宗奇 何报益
 卢业发 陈燕 何际林 池丽平 黎德禄
 周传模 梁德能 庞浩初 蒙雄志 王密贵
 姚发璇 潘声堆 黄寿安 韩观祐 何子红
 陈浩 王柏枝 黄东生 黄铭杰 农慧崮
 李志新 莫碧华 陈云秋 林军森 韦海梭
 韦海贝 韦廷勋 韦栩翔 陈远明 韦胜忠
 陈火森 叶玉瑜 李献强 程可 宋世荣
 邓扬汉 梁安凤 郑治 刘松 黄桂郁
 覃秋玲 李俊琼 丁山 谭丽军 黄伟强
 梁宝有 彭忠 梁爱洁 刘碧芳 刘勇
 马林柏 陈进策 范德坚 张柱 周配仁
 黄建荣 覃远清 曹绍清 韦肖克 戴世才
 金少铭 陆干权 高崇礼 陈历铁 欧远淇
 周世冰 黄敏 孙浩天 邹定和 蒋世明
 梁福道 胡继旭 闫拥军 邓如鑫 邓锋
 陆剑德 黄满林 韩国宾 杨礼军 庞玲
 何金章 陈经森 陈家福 刘远鹏 蒙绪汉
 刘贵波 何家俊 韦庆益 黄平权 黄显生
 陈美莲 黄昨荣 李菊芬 张永欧 覃有转
 蒙波涛 蒋承礼 李开亮 李福 马吉裕
 陶黄金 黄丽萍 岑玉萍 罗占其 林世音
 刘忠宁 黄大英 陈琴 覃万学 韦字宁
 梁顺勋 黄忠洲 赵建国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发〔1996〕84号 1996年9月1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粮食生产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6〕98号 1996年7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糖业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首届中国广西糖业文化节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17号 1996年9月11日）

文件标题索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14日 桂政办〔1996〕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委、物价局、财政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6〕18号文件转发了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从治标到治本两个方面都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是开展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实施意见》强调“1996年仍要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作为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要进一步解决好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作为突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务求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根据这一要求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提出以下几点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依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高收费”。中小学乱收费，特别是

一些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招收“择校生”高收费，给基础教育带来了越来越严重的危害。这不仅背离了《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规定，损害了教育工作的社会声誉，而且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和学生的心理负担，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在社会上反映强烈。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端正思想，明确义务教育性质，提高依法治理乱收费和高收费的自觉性，从造就全社会稳定的教育环境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正确认识并认真解决好这一问题。

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学校收费的政策规定。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对各地发布的中小学收费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背此文件精神，必须立即废止或进行修订。各级中小学校要增强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群众观念，严格执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

门依法核准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五不准”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小学和初中必须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班、超常班等，除经国家教委和自治区教委审定或规定的教学及辅导用书外，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复习资料和其他商品、用品等；对社会上有关单位向学校乱摊派、乱罚款和“搭车”收费要坚决抵制，不准把社会上对学校的乱摊派转给学生个人；各地不准超越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严格控制代收费项目。要坚决把住春秋两季开学收费的关口，每个学期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坚决制止“择校生”高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件强调：“一定要把‘择校生’高收费问题坚决遏制住，重点是大中城市。”我区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多年的努力，基本普及义务教育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完全可以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国家的规定，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不再招收“择校生”。同时，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以权择校的“条子生”和“关系生”。捐资赞助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准与招生入学挂钩。捐资赞助费要按有关规定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接收、管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

实施义务教育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高收费”主要责任也在各级人民政府。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生”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做到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确保义务教育的经费需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提倡和鼓励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通过联办、共建等方式，

帮助、扶持、带动薄弱学校，逐步缩小校际间办学水平的差距，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这是解决“择校生”问题的根本途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18号文件的要求，1996年要重点解决好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择校生”问题。为此，南宁市要加大治理力度，切实解决好“择校生”高收费问题，其他区辖市也要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五、要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做到亮证收费，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收费卡”制度。收费时使用同级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六、要继续加大查办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明知故犯，违反规定“乱收费”和“高收费”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清退或收缴违反规定所得外，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决策人、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以政纪、经济责任处分。

七、各地、市、县教委（教育局）要会同物价、财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实施办法报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财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将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情况，于1996年10月底前报同级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教委、物价局、财政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东兴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1996年9月3日 桂政办发〔1996〕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96年9月3日起正式启用(印模附后)。

根据民政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东兴市的批复》(民行批〔1996〕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东兴市的通知》(桂政发〔1996〕42号)的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兴市人民政府”的印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扶贫攻坚项目一次性规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6年9月5日 桂政办发〔1996〕112号

南宁、桂林、柳州、梧州、百色、河池地区行署，防城港市，各有关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扶贫攻坚项目一次性规划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扶贫攻坚项目 一次性规划的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我区要在今后四年基本解决现有6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时间紧、难度大，形势十分严峻。为适应扶贫攻坚新形势的要求，使各级人民政府、各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协同作战，使贫困地区干部群众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扶贫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各类扶贫资金、各项扶贫优惠政策形成合力，真正让最贫困的群众得到扶持，确保扶

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决定，对今后四年的扶贫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分年度实施，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运行机制。

一、项目规划原则

(一) 以稳定解决现有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重点，以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特困村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兼顾 21 个自治区定贫困县和其它地方的贫困人口进行项目规划。

(二) 各有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贫困县脱贫的指标要求，逐县制定项目规划并纳入本部门年度投资计划予以安排，扶贫部门根据扶贫资金的使用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地方自筹资金，各业务部门资金及社会各界力量要向扶贫项目倾斜。

(三) 从 1997 年起，中央扶贫资金及自治区配套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世行项目配套、异地安置和非世行项目特困村。28 个国定贫困县按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贫困人口数量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确定资金投放总量。资金投放总量与解决温饱的人口数量挂钩。

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贫困县脱贫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自治区定贫困县按照达到脱贫标准则奖励扶贫项目资金的规定编制、申报项目。非贫困县群众的贫困问题由各县参照本方案的精神自行安排解决。

(四) 力争在 1996 年底以前，按基本解决现有贫困群众温饱问题的要求，完成所有需要安排的项目的立项、论证评估和审批工作。

二、项目组织机构

自治区，百色、河池、南宁和柳州地区及 28 个国定贫困县分别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立一个统一的、具有组织协调能力的项目办公室，由主管扶贫工作的一名领导任主任，自治区、地、县的扶贫办公室、计委、财政厅(局)及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各派一名领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抽调组成，人数及人员分工由各级

自定。主要职责是：制定扶贫攻坚项目总体方案，有关项目标准及规定，做好项目选定、论证评估、审批等工作。

三、项目前期工作

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分别制定解决温饱标准、脱贫标准、项目技术标准、项目投资标准等，同时制定统一的项目文件标准式样。地、县各种项目文件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有关表册等必须按规定的规范标准提供。

(一) 项目的鉴别和选定：各县要在认真总结多年扶贫开发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市场和当地资源，选择项目建设内容。种养项目要相对集中连片，形成适度规模；加工项目必须以贫困乡村的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为贫困户提供就业门路，创造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二)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除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种养项目不编制项目建议书、直接进行可行性研究外，其它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由各县项目领导小组组织相应的业务部门编制。

(三)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项目建议书先由县到地，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初步审评，同意后上报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和批准立项，审批工作在 10 月底前完成。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首先要从村级综合开发规划设计和各子项目典型设计开始。在此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完成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县级项目规划方案。种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县组织业务部门编制，加工业及能源、基础设施等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由执证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公司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附项目覆盖的贫困村名单及各村贫困人口数量，以便评估和实施监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金融部门的财务信贷评估报告，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前基本完成上报。

(五)项目评估:由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对各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各子项目)进行评估(包括财务、信贷评估),绝大多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要在12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审批:所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估后,由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并报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准下达同意实施的批文。今后各县原则上不再上报新项目,按照审定的项目规划方案,集中力量,分年实施。

四、项目实施

从1997年起,按照项目顺序、年度计划及总体规划方案,由各级扶贫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扶贫攻坚项目。

(一)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一般由各项目县确定。非生产性项目由有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生产性项目由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实施;对于那些适合承包开发的项目,可实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要在地级以上报刊公开登报,公开评标。扶贫项目的承包开发和项目物资、设备、工程的竞争性招标工作由地区或县扶贫办公室负责;项目物资、设备的询价或直接采购、自营工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与资金部门联合行文下达到地、县,由各类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根据经过审批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分期分批拨付资金。对承包开发的项目,承包单位必须先投入一定比例自筹资金。

(三)建立项目农户手册制度。凡项目覆盖的贫困户,每户一册,记录项目名称、规模、资金额度和分批的资金、物资数量及利息、还款时间,使农户心中有数,便于查对和监测。

(四)项目技术服务

各级扶贫部门要组织科技人员,指导项目实施。要加强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农民的培训,做到先培训、后实施。为了保证特困村有技术人员指导项目

实施,应在每村选定一名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后,由其负责村内有关技术指导和技术联络工作。

(五)项目的监测与评价

1、建立和完善项目监测管理系统:(1)按照统一制订的监督指标体系和监测报表,各县每季度上报一次;(2)各县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每年撰写一份项目监测报告;(3)建立项目计算机调控监测管理系统;(4)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不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分析解决项目监测中出现的问题。

2、加强项目验收工作:(1)各县扶贫领导小组对阶段性完成的工程、竣工的项目要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上报地区、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地区、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进行抽查和复验;(2)项目评价由自治区、地区扶贫领导小组组织;(3)每年年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偏差。

(六)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要严格程序。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效果不好的,可提出更换项目。先由项目实施单位或县扶贫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作出原来项目不能实施的报告和计划新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级上报,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评估审批。各县更改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县总资金规模的15%。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同意,擅自更改项目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附件目录(略)

- 一、贫困县脱贫标准及验收奖励办法
- 二、特困村解决温饱标准及验收办法
- 三、广西扶贫攻坚项目技术标准
- 四、广西扶贫攻坚项目投资标准
- 五、广西扶贫资金分县规划安排方案
- 六、项目建议书提纲、格式(总项目、分项目)
-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格式(总项目、分项目)
- 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格式
- 九、每县2至3个典型村综合规划设计

要点

十、项目监测报表

十一、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自治区项目领导小组具体组建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的通知

1996年9月6日 桂政办发〔1996〕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利用伪造印章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干扰了经济秩序。为预防、打击伪造印章和利用假印章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现就推行防伪原子印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较高，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具体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民政、工商、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协作做好此项工作。

二、防伪原子印章首先在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金融、税务等系统使用，逐步推行，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上述单位、系统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经济合同章、法

人名章及其它具有经济法律效力的印章均统一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国家另有刻制规定的印章除外）。

三、防伪原子印章统一由自治区公安厅治安部门审定的防伪原子印章定点厂制作。非防伪原子印章的换章及刻制新章的工作从发文之日起施行。更换印章的单位凭旧印章或工商、民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到当地市、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办理审核手续后，统一到定点厂制作。印章刻制收费标准必须报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严禁乱收费。

四、防伪原子印章档案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统一由自治区公安厅具体负责。必须有严格的科学管理规章和制度，同时还要建立便捷、安全、保密的核查和鉴别系统网络，保证推行工作顺利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清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1996年9月6日 桂政办发〔1996〕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经过清理整顿，全社会的行业之风有所好转，但据了解，有些地方、有些部门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的现象又有所回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为了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收和引进更多的外资，促进我区经济的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为确保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自治区清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张学文学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泉寿、自治区法制局局长蔡联仑、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曹明燕任副组长，下列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杨海林（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李代信（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何小聪（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刘旭东（自治区开放办公室副主任）、周隆杰（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制局），办公室主任由周隆杰同志兼任。六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同志参加办公室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清理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抽调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二、清理的范围和内容

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税外收费（包括集资、摊派、赞助、抵押金等），无论是合法的收费项目，还是各有关部门自行出台的收费项目，都必须全面进行清理。

三、清理工作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这次清理工作，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分级、分阶段进行清理。具体步骤是：

（一）自查自报阶段，至9月底前完成。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本通知所附的自查自报登记表规定的内容，如实逐项填写，并逐

项提出处理意见后，逐级汇总上报。各地各部门自查自报面要达到100%。

（二）研究处理、重新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阶段，至10月20日前完成。自治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各部门汇总上报的情况，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各收费项目逐一鉴别，分别提出处理意见，经自治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重新公布执行。清理中，如认为中央有关国家机关出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合理或标准过高的，先由自治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央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取消收费项目或降低标准的建议。

四、清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发展，对我区经济建设、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名目繁多的向外商投资企业税外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严重地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负担，影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积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外收费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切实减轻外商投资企业税外负担，是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来提高对清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统一思想，增强清理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造成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外乱收费、收费过多、过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政府方面的原因。清理工作要取得成效，关键在政府。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把清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精心组织，下大决心抓出成效。要建立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管领导和部门要做到认识到位、行动到位、监督到位。对自查自报不认真，故意瞒报、漏报，不及时汇总上报

的，要严肃处理。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当前，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有的是合法合理的，有的是合法不合理的，有的是合理不合法的，有的既不合理，又不合法。因此，在自查自报和重新确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时，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把握好合法收费与不合法收费的政策界限，对现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分类进行处理：凡合法的收费项目，原则上应予保留，其中收费项目设置不合理或者收费标准不合理的，应予以取消收费项目

或者降低收费标准；凡收费项目不合法但确有必要，应按收费审批权限报批，批准前必须停止执行；凡收费项目不合法且无必要保留的，一律予以取消。

附表一、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项目自查自报登记表（略）

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项目自查自报登记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业信息工作的通知

1996年9月18日 桂政办发〔1996〕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当前，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历史新时期。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业信息体系，是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和加强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宏观调控，促进我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把我区建成农业强省的战略需要。为了切实做好农业信息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农业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业信息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四个现代化，哪一个也离不开信息化。”建设新型的农业信息体系，加强农业信息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转变职能，有效地实施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要切实切实把农业信

息工作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量到位，资金投入到位，组织协调到位。要经常研究解决农业信息体系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明确任务，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具体负责农业信息的单位和信息工作人员。分管农业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注意及时解决农业信息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以广西农业信息中心为核心，建好全区农业信息服务网络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成立以来，实现了与农业部信息中心的电脑联网，在收集、传递农业信息，给各级领导指挥农业生产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区农业信息工作要以广西农业信息中心为核心，自治区、地区、市、县、乡镇的农业、畜牧、水产、农机、农垦、乡镇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加入广西农业信息服务网。各级政府及涉农部门也要积极加入农业信息网。各网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农业信息中心的信息工作制度及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地把本地、本单位的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等各有关方面的信息（包括生产决策、市场供

应、价格行情、技术推广及转让、合作意向等),以最快捷的通讯手段传输到广西农业信息中心,每旬至少报送一次当地有关的新情况、新动态;一些重大或紧要信息,随时报送。广西农业信息中心要把收集到的国内外、区内外的经济信息,通过《农业经济快讯》迅速反馈给网员单位,以加快我区农业信息流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各地农业信息单位和农业信息员要认真搞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分类,进行综合分析,提高信息的使用价值和利用率。

各地、市与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实现联网后,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将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的公务往来和情况等,尽量上网运行,以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三、认真做好《农业经济快讯》的编撰和发行工作,使它成为为政府领导提供农业信息的主要渠道

《农业经济快讯》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由自治区农业厅主办,自治区畜牧局、水产局、农机局、农垦局、乡镇企业局协办,编辑部设在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农业经济快讯》是以传达我区农业信息为宗旨的信息刊物。今后,国内外、区内外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一般都由《农业经济快讯》刊出、按时下发。《农业经济快讯》要突出我区地方特色、加大信息量。要在时效性、适用性、准确性上下功夫。

各级政府和自治区、地区、市、县农业

部门要宣传《农业经济快讯》的作用,积极动员本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种养个体户积极加入农业信息服务网,使《农业经济快讯》真正成为领导决策的参谋、企事业单位谋略和农民发家致富的好帮手。

四、切实加强农业信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加快发展我区农业信息服务功能的作用

建设一支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优良、掌握并善于运用现代化信息科学和多方面业务技能的信息队伍,是农业信息工作成败的关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机构,充实力量,特别是基层农业部门的信息工作人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化信息理论水平。要经常教育他们树立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依据,为广大农民和其他经营者提供农产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等信息,使他们成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队伍的中坚力量。

各地、各单位的农业信息员可专职,也可兼职或特聘。无论是专职、兼职或特聘的农业信息员,都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5〕124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

· 政策咨询 ·

自养牲畜外运宰杀应征收屠宰税

据一些县地方税务局反映,他们在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运牲畜征收屠宰税的通知》(桂政办函〔1994〕351号)的规定过程中,对将自养的牲畜运往外县(市)宰杀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征收屠宰税不明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已就此问题明确通知如下:

一、为公平税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单位和个人将自养的牲畜运往外县(市)宰杀的,视同外运收购牲畜,在起运时征收屠宰税。

二、其他屠宰税征收事宜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运牲畜征收屠宰税的通知》(桂政办函〔1994〕351号)规定执行。

(见《桂政办函〔1996〕2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全昌其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108号1996年9月18日）

任陈柱雄同志为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支前办公室主任。

（桂政干〔1996〕109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曹金养同志的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支前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110号1996年9月18日）

任黄泰和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桂政干〔1996〕111号1996年9月18日）

任韦可汉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112号1996年9月18日）

任余昌文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113号1996年9月18日）

任吴炳贵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114号1996年9月18日）

任陆燕艳同志（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

（桂政干〔1996〕115号1996年9月18日）

任黄菊利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6〕116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安明明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

（桂政干〔1996〕117号1996年9月18日）

任金涛同志（女）为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118号1996年9月18日）

聘任杨永佳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保留副厅长级）。

（桂政干〔1996〕119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杨永佳同志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6〕120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邓浦东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桂政干〔1996〕121号1996年9月18日）

任苏湘群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1996〕122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覃绍峰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123号1996年9月18日）

任李培春同志为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1996〕124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黄大文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125号1996年9月18日）

江小玲同志（女）兼任玉林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桂政干〔1996〕126号1996年9月18日）

任黄恩鸿同志为玉林师范专科学校副厅长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127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马禾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正厅级侦察员职务。

（桂政干〔1996〕128号1996年9月18日）

任蔡玉瑜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任江建伟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129号1996年9月18日）

免去韦吉楼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130号 1996年9月18日)
免去刘旭东同志的自治区对外开放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131号 1996年9月18日)
免去孙振东同志的自治区煤炭工业厅

副厅长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132号 1996年9月18日)
免去黄金福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
学院副院长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133号 1996年9月1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自治区副食
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
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黄泉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广烈 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副
主任

(桂政办〔1996〕113号 1996年9月6
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广西壮
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Academic Degrees Com-
mittee Of GuangXi Zhuang Automonous Re-
gion)。学位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主 任 委 员: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教
授

常务副主任委员: 李 林 自治区教委主任,
教授

副 主 任 委 员: 车芳仁 自治区教委副主
任, 研究员

张正铀 自治区科委主任,
副研究员

詹宏松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
长, 教授

罗海鹏 广西科学院副院
长, 研究员

(桂政办发〔1996〕116号 1996年8月3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自治区农村

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如下:

组 长: 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彭志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成 员: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卞百林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李熙中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行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
主任

莫家明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信
用合作处处长

(桂政办发〔1996〕118号 1996年9月30
日)

鉴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
员工作有变动, 为确保本届修志任务的顺利
完成,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增补蓝
日基 (广西通志馆馆长) 为广西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副主任、总纂; 增补晏源源 (广西通
志馆副馆长) 为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总纂。

(桂政办发〔1996〕120号 1996年9月14
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增补自治区交
通厅副厅长褚之田担任南柳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

(桂政办发〔1996〕121号 1996年9月1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原自治区粉煤灰综合利用协调领导小组改组成立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协调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制订我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方案，全面领导和指导资源综合利用的工作。

二、协调解决我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的问题。

三、组织研究我区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技术及实施工程的示范，推广先进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崔 丽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桂政办发〔1996〕124号 1996年9月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

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侯世华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成 员：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志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奕华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长

（桂政办发〔1996〕126号 1996年9月26日）

为加强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组织、协调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增补自治区农垦总公司副总经理侯兆强为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成员。

（桂政办发〔1996〕127号 1996年9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关于印发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11月18日 国税发〔1995〕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文化厅（局），扬州培训中心，长春税务学院：

为了加强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和文化部制定了《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和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1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演出(包括舞台演出、录音、录像、拍摄影视等,下同)而取得报酬的演职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所取得的所得,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项目。

第三条 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支付演职员报酬的同时,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规定扣缴或预扣个人所得税。

预扣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利控管的原则自行确定。

第四条 演出经纪机构领取《演出经营许可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或变更以上证件内容的,必须在领证后或变更登记后的三十日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文化行政部门向演出经纪机构或个人发放《演出经营许可证》和《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时,应将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情况抄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五条 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在每次演出前两日内,将文化行政部门的演出活动批准件和演出合同、演出计划(时间、地点、场次)、报酬分配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演出合同和演出计划的内容如有变化,应按规定程序重新向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审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新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演职员参加非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劳务报酬所得,按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演职员参加任职单位组织的

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工资、薪金所得,按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报酬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第七条 参加组台(团)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演职员所在单位或发放演职员演出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由演职员所在单位或者发放演职员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实际支付给演职员个人的报酬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在原单位所在地缴入金库。

第八条 组台(团)演出,不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支付演职员报酬,或者虽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未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主办、承办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在演出所在地缴纳。申报的演职员报酬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查帐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演出报酬总额、演职员分工、演员演出通常收费额等情况核定演职员的应纳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据此扣缴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演出的纳税义务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义务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演出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含县级)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十条 参与录音、录像、拍摄影视和在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业主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演职员取得报酬后按规定上交

给单位和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费及收入分成，可以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二条 演职员取得的报酬为不含税收入的，扣缴义务人支付的税款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不含税收入} - \text{费用减除标准} - \text{速算扣除数}}{1 - \text{税率}}$$

$$(二)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税款，应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支付报酬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演职员应在取得报酬的次月七日内自行到演出所在地或者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的，应将各处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二) 分笔取得属于一次报酬的；

(三) 扣缴义务人没有依法扣缴税款的；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申报纳税的。

第十五条 为了强化征收管理，主管税

务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在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组台（团）演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反映演出收支和向演职员支付报酬情况，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没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或者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据以征税。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第十八条 演职员偷税情节恶劣，或者被第三次查出偷税的，除税务机关对其依法惩处外，文化行政部门可据情节轻重停止其演出活动半年至一年。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文件修改通知

接本厅 8 月 19 日通知：为了与国务院国发〔1994〕41 号文件保持一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30 号）文件中个别地方的提法作了修改。桂政发〔1996〕30 号文件已登载在本刊今年第 7 期。现将其中修改过的第三点意见刊登如下：

三、强化安全检查，依法管理农机安全生产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安全就是效益”的思想认识，始终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的法制管理。各级农机监理机关要依照公安部门委托后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的执法力度。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从建立一支过硬的农机监理队伍入手，开展以拖拉机管理为重点的农机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农机监理人员对在公路外行驶和在田间场院等作业场所作业的农业机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纠正违章、消除事故隐患。在检查中，重点对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章载人、超载超速和未检查审验的机车、人员及其酒后驾驶操作等严重违章行为进行检查，对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一、工业 (亿元) 总产值 (当年价.亿元) *新产品 *轻工业 重工业 *国 有 集 体 *乡 办 其 他 *大中型企业 销售产品 (当年价.亿元) *出口交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国 有 集 体 *乡 办 其 他 *大中型企业 工业产品销售率 (%) 主要产品产量 布 (万米) 糖 (万吨) 卷 烟 (万箱) 罐 头 (万吨) 原 煤 (万吨)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水 电 生 铁 (万吨) 钢 (万吨) 钢 材 (万吨) 有色金属 (万吨) 化 肥 (万吨) 木 材 (万立方米)				水 泥 (万吨) 汽 车 (辆)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货运量 (万吨) *铁 路 客运量 (万人)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三、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城 市 县 城 县以下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私营经济 四、对外经济 外贸出口 (亿美元) 外贸进口 (亿美元)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外资 (亿美元) 五、财政、金融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 元)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基本建设 行政事业费 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月) *服务项目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9月) *食品价格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月) *化 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9月)			
					全区	城市	农村

注: 1.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中南第一温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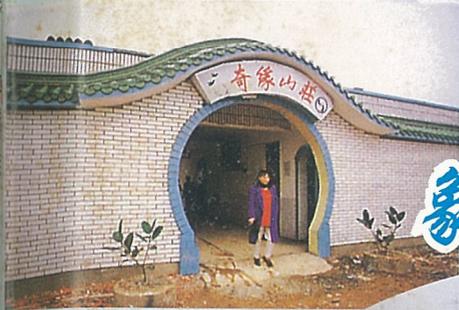
象州花池温泉位于广西象州县热水村，紧靠20134省道线，距柳州市70公里，距桂林市200公里，交通极为方便。

花池温泉的水温之高，流量之大，水质之好均为中南之最。其水温高达85℃，流量210吨/小时。经医学专家鉴定，该泉水含有偏硅酸、锶、钙、铁等20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属饮、疗两

用泉水。实践证明，用此水洗浴，可调适人的运动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分泌系统；可治病强身，尤其对风湿病、感冒、皮肤病，疗效更明显。

象州县旅游总公司已在花池温泉开辟旅游度假区，建有各式浴室、游泳池、饮食娱乐中心、宾馆、停车场等设施，开设温泉洗浴、温泉游泳、鸳鸯浴、情侣帐篷、美容、按摩、OK茶座、舞会、食宿、游览、商品购物等多种服务项目。

花池温泉如仙境，欢迎人们来享受神仙生活！



象州



荔浦县

荔浦芋



荔浦夏橙



荔浦马蹄

中共荔浦县委常委、副县长叶永松
(中)等领导同志喜看万亩高产示范田又获丰收。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